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年報

2007-2008

佳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81
五年財務概要	82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謝志雄先生

執行董事：

楊淑君女士

何驥先生

范玖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佐芝先生，GBS，OBE，太平紳士

梁國傑先生，FCPA，CPA (Au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厚澤先生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李國星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傅厚澤先生

梁國傑先生，FCPA，CPA (Aust)

李國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傅厚澤先生

梁國傑先生，FCPA，CPA (Aust)

李國星先生

公司秘書

楊淑君女士

授權代表

謝志雄先生

楊淑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麻地

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樓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羅夏信律師樓

網頁

www.hkabc.com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5,55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1.19港仙，而去年純利為7,62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63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因此，整個財政年度合共派付之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50,250,000港元，較去年業績增長103.63%。

本集團經營業務以及租金、利息及股息收入獲利11,580,000港元(除財務成本及稅前)。不過，主要由於日圓於本財政年度末期大幅升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達15,990,000港元。相關會計虧損主要來自我們年前取得的日圓貸款，以便為在日本的投資融資並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因此於本回顧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5,550,000港元。日圓的升值同時亦令本集團的日本投資錄得外匯收益29,130,000港元。該收益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重估投資儲備中，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報價王的財務業績大部分依賴股市的表現。不過，鑒於今年初國際金融市場的動盪，投資情緒很可能有一段時間會維持低迷。這可能影響報價王及本集團的短期前景。不過，由於報價王於過去數年建立了強勁的市場地位以及客戶基礎，我們因此有信心報價王將能經受住任何市場下滑的嚴重威脅。與此同時，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持續加強，應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會，而我們認為報價王處於捕捉相關機會的最有利位置。

主席

謝志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股票報價服務之報價王較去年大幅增長逾100%，錄得營業額149,750,000港元及純利4,670,000港元。雖然本財政年度最後幾個月報價王之業務增長跟隨香港股市每日交易量減少而放緩，由於香港持續加強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本集團因此有信心報價王將有新的增長機會，繼續向前發展。

由於提供予流動電話網絡之無線解決方案之銷售周期很長，故ABC QuickSilver之銷售情況並不穩定。該業務單位本年度錄得輕微營運虧損1,000,000港元。

電訊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eAccess 股權之市值約8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7,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於eAccess之少量持股729股股份(約佔本集團所持股權之3.9%)，錄得純利約2,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eAccess之剩餘股權減少至該公司之1.23%。

eMobile(一間日本流動電訊營運商，eAccess持有控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通話服務。由於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拓寬其覆蓋面，需要努力營銷以吸引客戶，其虧損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按照獨立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本集團對eMobile之投資於結算日已重估為65,790,000港元。該估值與前一年結算日比較輕微下降9%，該項公平值變動已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AGRO II(無線互聯網網基金，本集團持有1.897%權益)開始從其投資收成。該基金投資的其中一間公司OnMobile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功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後股價一直表現良好。於年度內，該基金亦出售若干項投資，從而於回顧期間對本集團分派1,78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亦於四月及五月獲兩次分派，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1,4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該基金投資之賬面值為29,7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資管理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作港元或美元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約59,740,000港元及120,27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年底，其中已抵押存款乃用作抵押相等於約104,410,000港元(按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之日圓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日圓結算，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日圓貸款用於盡量降低本集團於日本之投資之貨幣匯兌風險，並藉此受惠於本集團美元存款與日圓貸款之息差。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銀行貸款	104,410,337	26	89,008,171	22
權益總額	290,853,810	74	318,153,598	78
已動用資本總額	395,264,147	100	407,161,769	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內其中120,27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日圓貸款104,41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無線互聯網基金尚餘最多達1,770,000港元之資金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41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有關僱員開支總額約為13,16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現行市場慣例為根據，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津貼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額為9,337,72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支付。

董事會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82 頁。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范玖賢先生
傅厚澤先生
何佐芝先生
何驥先生
郭志桁先生
梁國傑先生
李國星先生
謝志雄先生
楊淑君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03 及第 104 條，范玖賢先生、傅厚澤先生及郭志桁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輪席告退，彼等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惟取決於下述發展）。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接獲一收購方建議，可能令本公司擁有權出現變動及可能提出全面收購。倘完成擁有權變動，全部現任董事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退任。新任董事將由收購方提名，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個人資料

(a) 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現年75歲，現為本集團之主席。彼自一九七一年起擔任佳訊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止擔任董事經理。謝先生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一段）。

何佐芝先生，GBS，OBE，太平紳士，現年89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何先生乃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何先生從事廣播及電訊工作數十年。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驥先生之父親。

梁國傑先生，現年62歲，自一九七七年加入佳訊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厚澤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擔任香港及東南亞多間公司董事會之行政職位。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彼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券及期貨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並獲經濟學士學位，其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均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執業至一九八五年，及後加入永安集團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國星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MCL Partners Limited(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財務顧問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在商人銀行及商務銀行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rown University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c) 執行董事

楊淑君女士，現年58歲，曾任佳訊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十三年，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之董事經理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

何驥先生，現年58歲，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文學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何先生現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何先生亦為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何佐芝先生之子。

范玖賢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底起，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金融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在路透社及Telerate擔任重要職位。范先生持有康內爾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鄧少靈先生，現年46歲，為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總經理。鄧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報價王。在加入報價王前，其於主要金融資訊及技術供應商，包括路透社、CSK Micrognosis、Dow Jones Telerate及IQ Financial Systems擔任多個銷售、營銷及項目管理職位。鄧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航海電子高級文憑及Southeastern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光漢先生，現年43歲，為ABC QuickSilver Limited之首席技術主任。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rwick之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與本集團之聯繫跨越十載，一直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聯繫人擔任多個主要職位。

何思雅女士，現年34歲，為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經理。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企業職能之工作。

購股權計劃

(a) 已屆滿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且並無損害據此授出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屆滿日期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屆滿後，為使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已屆滿計劃之有關條文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已屆滿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a) 已屆滿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屆滿計劃項下已授予並獲本公司董事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楊淑君女士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何驥先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u>2,500,000</u>		

董事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現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 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續)

(2) 10% 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續)

(vi) 於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現有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有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

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予以置存之登記名冊中或必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何佐芝先生 [#]	7,530,000	265,331,600	–	272,861,600	58.44%
謝志雄先生	8,868,006	–	–	8,868,006	1.90%
楊淑君女士 ^{**}	6,450,400	–	–	6,450,400	1.38%
梁國傑先生	906,600	–	–	906,600	0.19%
李國星先生	186,000	–	–	186,000	0.04%
何驥先生 ^{**}	3,500,000	–	–	3,500,000	0.75%

[#]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母公司商台企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5,331,600 股。由於何佐芝先生持有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之股權，故被視為於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淑君女士及何驥先生獲授予若干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所持之權益如下：

- (a) 何佐芝先生持有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無投票權「B」股 18,112 股。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之 312,000 股有投票權「A」股及 12,488 股無投票權「B」股。
- (b) 何佐芝先生實益擁有 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之管理人股份 115,000 股及普通股 946,975 股。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持有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權益(續)

(c) 下列董事以個人權益形式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訊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下列數目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遞延股份數目
何佐芝先生 #	10,605
謝志雄先生	11,642
楊淑君女士	4,000
梁國傑先生	5,900

何佐芝先生亦以法團權益形式透過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佳訊有限公司股本中 190,69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登記在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惟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則不在此限。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265,331,600

附註：為免生疑及雙重計算，請注意上述股本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權益所述關於何佐芝先生之股本權益內。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而由此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8%
— 五大客戶(合計)	82%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年內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高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出售少量其所持有的eAccess股份(729股股份，約佔所持股份3.9%)，並錄得純利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eAccess的所剩持股因此減少至該公司的1.23%。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收到涉及本公司股權可能變動及可能全面收購的建議以及相關安排，其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特別交易同意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建議的概要已刊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的公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志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之增長與及保障和盡量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沒有指定任期，但僅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每位董事須最遲於其最後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范玖賢先生	5／5
傅厚澤先生(獨立)	3／5
何佐芝先生	5／5
何驥先生	5／5
郭志桁先生(獨立)	5／5
梁國傑先生	5／5
李國星先生(獨立)	5／5
謝志雄先生	5／5
楊淑君女士	5／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重申其獨立身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公司之管理層，而管理層則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已就管理層必須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製訂正式清單。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志雄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分別為回顧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相獨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完全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及購股權福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國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於會計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會面，然而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任何董事會成員皆有權推薦符合上市規則之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國傑先生組成，傅厚澤先生乃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核數師，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終期業績。每位委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傅厚澤先生	2/2
李國星先生	2/2
梁國傑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核數服務	567,496	475,240
非核數服務	135,129	121,2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非核數服務乃為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與香港聯交所之協議提供香港聯交所要求之證券報價服務而採用之報價系統；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建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服務及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0(7A)條下供款詳情報表之審核所提供之保證委聘核證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乃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規模，暫無需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計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於年內，董事會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效能，並委派管理層按規定執行該等監控系統。管理層持續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之職責列載於核數師報告書內。

按照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審閱本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效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或內部監控缺失問題。

核數師報告書

致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 28 至 81 頁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6,187,881	16,766,631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4,090,940	2,552,065
投資物業	8	19,650,000	19,500,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185,262,286	197,677,575
長期已抵押存款	11	23,531,087	56,951,448
長期存款	12	–	2,634,581
		248,722,194	296,082,3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10,965,850	13,831,57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924,930	7,596,316
短期已抵押存款	15	96,738,179	45,733,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59,736,751	57,028,051
		170,365,710	124,189,871
資產總額		419,087,904	420,272,1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6,688,600	46,688,600
儲備	18	244,165,210	271,464,998
權益總額		290,853,810	318,153,5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	19,934,777	50,190,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272,831	1,030,872
		21,207,608	51,221,636
流動負債			
預收服務費及已收牌照費		3,222,910	2,564,310
客戶按金		473,000	508,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	84,475,560	38,817,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8,855,016	9,006,720
		107,026,486	50,896,937
負債總額		128,234,094	102,118,5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9,087,904	420,272,171
流動資產淨值		63,339,224	73,292,9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2,061,418	369,375,234

謝志雄
董事

楊淑君
董事

第34頁至81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178,287,374	176,575,5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2,957	318,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33,871,155	41,734,016
		34,064,112	42,052,361
資產總額		212,351,486	218,627,86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6,688,600	46,688,600
儲備	18	164,551,335	171,163,660
權益總額		211,239,935	217,852,26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577,355	292,8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4,196	482,718
負債總額		1,111,551	775,6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351,486	218,627,865
流動資產淨值		32,952,561	41,276,7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1,239,935	217,852,260

謝志雄
董事

楊淑君
董事

第34頁至81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收益	5	150,249,600	73,784,184
銷售成本	24	(133,522,994)	(60,802,709)
毛利		16,726,606	12,981,475
其他收入	22	14,631,385	14,326,9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	(15,676,361)	928,7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1,348,795)	(1,612,7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18,427,756)	(17,020,528)
經營(虧損)/溢利		(4,094,921)	9,603,864
財務費用	25	(1,209,899)	(953,55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04,820)	8,650,313
所得稅開支	26	(241,959)	(1,030,8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5,546,779)	7,619,44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	(5,546,779)	7,619,44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29	(1.19) 仙	1.63 仙
—攤薄	29	(1.19) 仙	1.63 仙
股息	28	9,337,720	4,668,860

第34頁至81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餘額		46,688,600	188,951,610	82,531,236	318,171,446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18	-	15,707,011	-	15,707,01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15,707,011	-	15,707,011
本年溢利		-	-	7,619,441	7,619,441
於二零零七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15,707,011	7,619,441	23,326,452
有關二零零五／六年度之股息		-	-	(18,675,440)	(18,675,440)
有關二零零六／七年度之股息	28	-	-	(4,668,860)	(4,668,860)
		-	15,707,011	(15,724,859)	(17,8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46,688,600	204,658,621	66,806,377	318,153,59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餘額		46,688,600	204,658,621	66,806,377	318,153,598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0,18	-	(12,415,289)	-	(12,415,28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開支		-	(12,415,289)	-	(12,415,289)
本年虧損		-	-	(5,546,779)	(5,546,779)
於二零零八年度確認之開支總額		-	(12,415,289)	(5,546,779)	(17,962,068)
有關二零零七／八年度之股息	28	-	-	(9,337,720)	(9,337,720)
		-	(12,415,289)	(14,884,499)	(27,299,78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46,688,600	192,243,332	51,921,878	290,853,810

第34頁至81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31(a)	18,960,540	(6,023,775)
已付利息		(1,343,291)	(712,63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7,617,249	(6,736,406)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688,280)	(752,320)
添置可出售財務資產		–	(19,600,6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1(c)	4,500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使用現金淨額	31(b)	–	(3,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00
已收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4,492,422	4,210,535
已收利息		8,161,729	7,963,873
抵押存款增加		(17,583,886)	(20,750,550)
長期存款減少／(增加)		2,634,581	(18,260)
短期存款減少		–	(6,400,000)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4,978,934)	(22,550,244)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	17,480,361
已派付股息	28	(9,337,720)	(23,344,300)
融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9,337,720)	(5,863,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00,595	(35,150,5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28,051	91,15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591,895)	1,027,5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59,736,751	57,028,051

第34頁至81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提呈。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若干結餘為呈列目的已重新分類外，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樓宇、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還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財務資料中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部分以及假設及估計極為重要之部分於附註4中披露。

(a) 採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相關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影響之外，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分列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的變動必須於一份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綜合收入於一份綜合收益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列。當有追溯力之調整或重分類調整，則須在一份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報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然而，其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一部分。有關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本集團會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該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該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進行及管理」。該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購入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分部報告要求一致。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呈報與用作內部報告目的資料之基準一致。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仔細評估有關之預計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提供公營服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客戶長期支持優惠(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出售，有關安排屬多元素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平值於安排中的不同組成部分之間分配。鑒於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公司實行任何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要求影響。鑒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如若干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若干財務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份淨資產的責任，則分類為股權。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2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且通常持有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需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結束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採用會計採購法呈列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一項收購事項之成本按交換日所收購值資產、已發行之股份工具以及產生或承擔之責任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較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少，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未變現虧損亦相互抵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有減值跡象。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7)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呈列。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其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或業務。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分部營運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之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樓宇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至少三年一次之定期估值以公平值減其後之折舊呈列。於重估日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其淨額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僅在有關某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以可以可靠計量時，繼後之成本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抵銷同一資產以往增加之減少直接從權益內其他儲備中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或重估金額在如下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至其剩餘值：

樓宇	25–40年
租賃裝修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用年期於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收益表內在其他(虧損)/收益內按淨額基準確認。出售重估資產時，列入其他儲備內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2.6 投資物業

為獲取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該兩者而持有並且未被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倘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其餘準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歸類並列作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猶如融資租約列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續)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條件之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倘需要)。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

投資物業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場條件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在類似基準之上反映該物業之任何預計現金流出。該等流出中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不在收益表內確認。

繼後之開支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自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予以確認。

倘一項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物業，該物業將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歸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列為其成本。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某一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該項目由此產生於轉讓當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之權益。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撥回之前之減值虧損，該收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2.7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目的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之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生成單位)。已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一報告日期審閱是否有可能之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方法乃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該類別或未被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者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者計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長期抵押存款、長期存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短期抵押存款、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2.9)。

(b) 確認及首次計量

投資之定期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入賬。投資乃就所有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c) 終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將其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d)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及利息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繼後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賬面值其他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之間分析)乃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於貨幣證券之交易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非貨幣服務之交易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列入權益之累積公平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計入收益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出售證券之利息列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之部分。可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得到確定時列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部分。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買盤價計算。本集團於私人公司之若干投資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倘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予以計量，該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倘存在該項投資已減值之客觀證據，該等減值將列入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e)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若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證券於其證券公平值中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且低於其成本，則可視為該證券減值之指示。倘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該項財務資產之前列入損益賬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內確認上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收益表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9中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使之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違約均被視為作為反映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之指示。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息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削減，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下確認。若應收貿易款項未能收回，則經撥備賬內撇銷該等應收賬款。之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收益表中之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除業務合併外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首次入賬而產生，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及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存在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並且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 (a)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兩項定額供款計劃：

職業退休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推行職業退休計劃。本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僱員毋須供款或須按照其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而僱主每月之供款則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0%。倘僱員於可獲取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供款可減去沒收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 (b)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兩項定額供款計劃：(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僱員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須作出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2.16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面臨需要資源流出以解決責任之可能性大於毋須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並且數額已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入賬。

倘有數項類似債務，償還時需要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透過將同類債務作為整體考慮來確定。即使有關同類債務中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亦需作出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入確認

收入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組成。收入列示如下：

- (i)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i)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入及無線應用收入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股息收入乃在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項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及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2.18 經營租約

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約期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內支銷。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財務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註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投資受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約束。投資限制及指引構成風險管理之組成部分。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主要與以日圓及美元列值之投資及借款有關之匯率不利變動導致之虧損風險。

為管理透過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相同貨幣之借貸為日圓列值之資產融資。就美元而言，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匯兌風險甚微。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本集團於結算日因有關銀行借貸的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承受之風險而導致有關年度溢利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日圓兌港元	+10%	(10,441,034)	(8,900,817)
	-10%	10,441,034	8,900,81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是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銀行存款之持有期通常少於一年。本集團透過比較銀行報價，積極管理現金結餘及存款，以選擇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條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產生於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之借貸為日圓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借貸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十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則保持不變，將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減少／增加情況大致如下：

	二零零八年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上升十個基點	(24,729)	(94,300)
下降十個基點	24,773	94,528

以上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已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計息財務工具。所上升／下降十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可能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可出售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所作任何投資必須經管理層批准。

下表概述增加／減少本集團上市證券對本集團所持股權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上市證券價格增加／減少10%對本集團權益總值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權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零七年 股權增加／(減少) 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股本證券	+10%	62,320	68,628
	-10%	(62,320)	(68,628)
— 日本股本證券	+10%	8,909,697	9,685,961
	-10%	(8,909,697)	(9,685,96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即對方不能於到期時全額支付款項之風險。信貸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承受之客戶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信貸面對最大風險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賬內已就於結算日已發生之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有現成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往績之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所有存款存放在評級為A-或以上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不履約而蒙受任何虧損。

3.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流通證券、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及有能力在市場平倉。管理層維持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存預測。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有關到期期限組別之財務負債。表內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5,275,694	20,104,09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504,198	—	—	463,094	—	—
客戶按金	473,000	—	—	—	—	—
應付附屬公司總額	—	—	—	577,355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9,722,146	33,834,435	17,138,42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679,002	—	—	415,862	—	—
客戶按金	508,500	—	—	—	—	—
應付附屬公司總額	—	—	—	292,88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其業務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始制定其資本結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購回本公司股份、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股本比率為0.36(二零零七年:0.28)。就計算負債與股本比率而言，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而股本的定義為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3.5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之市場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載於附註8。該估值乃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之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條件之假設及適當之資本化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b)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透過使用估值技巧決定。本集團採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式及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行情作出假設。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包括參考最近公平交易之定價、期權定價模型及股息收益模型，分析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可出售財務資產。

未上市可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1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息收益	5%	5%
貸款成本	4.4%	4.2%

倘上述計算中使用的貸款成本較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差距25個基本點，則非上市可出售證券之賬面值估計將分別少於3,558,890港元及多於3,991,961港元及少於3,303,781港元及多於3,728,185港元。

(c)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減值

本集團在確定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之時間時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該項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財務申報而言將全球業務劃分為下列兩類主要業務分部：

-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無線應用

收益包括金融報價服務費、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銷售額。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於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下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149,890,405	359,195	—	150,249,600
經營溢利／(虧損)	4,755,238	(1,001,111)	(7,849,048)	(4,094,921)
財務費用				(1,209,8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04,820)
所得稅開支				(241,959)
年內虧損				(5,546,77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73,003,982	780,202	—	73,784,184
經營溢利／(虧損)	2,400,435	(1,074,812)	8,278,241	9,603,864
財務費用				(953,5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50,313
所得稅開支				(1,030,872)
年內溢利				7,619,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折舊	1,075,162	14,157	60,086	1,149,405	720,474	19,014	64,238	803,726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下之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下之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本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29,086,622	160,626	389,840,656	419,087,904
負債	21,081,417	202,980	106,949,697	128,234,094
資本開支	2,667,330	—	20,950	2,688,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15,196,174	504,113	404,571,884	420,272,171
負債	12,271,633	125,290	89,721,650	102,118,573
資本開支	710,970	23,741	17,609	752,320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分部於香港運作。

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資產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香港	234,447,782	223,279,980
亞洲		
－日本	154,886,339	168,919,295
－其他	1,036	896
加拿大及美國	29,752,747	28,072,000
	419,087,904	420,272,171

資產總額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香港	2,688,280	752,320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介乎 10 至 50 年之租期及其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187,881	16,766,631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物業已被抵押。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40 號寶翠大廈 2 樓。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港元
	樓宇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值	1,439,027	-	1,079,556	33,482	2,552,065
添置	-	-	2,668,339	19,941	2,688,280
折舊(附註 i)	(42,324)	-	(1,089,690)	(17,391)	(1,149,405)
期末賬面淨值	1,396,703	-	2,658,205	36,032	4,090,9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39,027	11,067,548	12,278,689	2,748,594	27,533,858
累積折舊	(42,324)	(11,067,548)	(9,620,484)	(2,712,562)	(23,442,918)
賬面淨值	1,396,703	-	2,658,205	36,032	4,090,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值	1,481,351	10,759	1,060,304	51,057	2,603,471
添置	-	-	752,320	-	752,320
折舊(附註i)	(42,324)	(10,759)	(733,068)	(17,575)	(803,726)
期末賬面淨值	1,439,027	-	1,079,556	33,482	2,552,0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39,027	11,067,548	10,262,881	2,765,454	25,534,910
累積折舊	-	(11,067,548)	(9,183,325)	(2,731,972)	(22,982,845)
賬面淨值	1,439,027	-	1,079,556	33,482	2,552,065

(i) 折舊開支 1,149,405 港元(二零零七年：803,726 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樓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計之折舊重置成本重新估值。

(ii)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成本	3,698,023	3,698,023
累積折舊	(1,281,980)	(1,208,020)
賬面淨值	2,416,043	2,490,003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物業已被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總計 港元
	樓宇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按成本	-	11,067,548	12,278,689	2,748,594	26,094,831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1,439,027	-	-	-	1,439,027
	1,439,027	11,067,548	12,278,689	2,748,594	27,533,8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總計 港元
	樓宇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按成本	-	11,067,548	10,262,881	2,765,454	24,095,883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1,439,027	-	-	-	1,439,027
	1,439,027	11,067,548	10,262,881	2,765,454	25,534,910

8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年初	19,500,000	19,500,000
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3)	150,000	-
於年末	19,650,000	19,500,000

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

物業	類型	租期
香港九龍 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廈1樓	辦公室	50年租期

投資物業成本為23,980,180港元(二零零七年：23,980,18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本集團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經營開支包括與已出租之一項投資物業有關之18,697港元(二零零七年：78,94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48,961,546	253,304,0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2,082,671)	(218,352,675)
	26,878,875	34,951,3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137,599	282,446,2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2,729,100)	(140,822,107)
	151,408,499	141,624,1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287,374	176,575,504
	(577,355)	(292,887)
	177,710,019	176,282,6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年初	140,822,107	198,027,232
撥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7,087,687)	(1,169,221)
撤銷有關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撥備	(21,005,320)	(56,035,904)
於年末	112,729,100	140,822,10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 港元	普通股 23,3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ABC Communications (Cellular)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 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 港元	普通股	—	100%
佳訊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30 港元	普通股	—	99.95%
ABC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1 美元	普通股	100%	—
ABC Quick Silv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無線應用發展	25 美元	普通股	—	99.95%
Abccom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1 美元	普通股	100%	—
Chouda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11,621 美元	普通股	100%	—
珍力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元	普通股	—	100%
On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1 美元	普通股	100%	—
報價王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使用 權業務	67,264,000 港元	普通股	—	99.95%
White Ir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2 美元	普通股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年初	197,677,575	162,369,952
添置	-	19,600,612
撥入股本之匯兌差額(附註18)	29,125,670	1,746,100
撥入股本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8)	(41,540,959)	13,960,911
於年末	185,262,286	197,677,575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證券：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a)	623,200	686,280
— 於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b)	89,096,969	96,859,604
非上市證券		
— 於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c)	65,789,370	72,059,691
— 於美國及加拿大之互聯網基金(附註d)	29,752,747	28,072,000
合計	185,262,286	197,677,575
上市證券市值	89,720,169	97,545,88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日圓	154,886,339	168,919,295
美元	29,752,747	28,072,000
港元	623,200	686,280
	185,262,286	197,677,575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該投資指投資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
- (b) 該投資指投資於 eAccess Limited (「eAccess」) 之股本證券。
- (c) 該投資指投資於 eMobile Limited (「eMobile」) 之股本證券。
- (d) 該投資指投資於 Wireless Internet Fund 之股本證券。本集團未來承擔之投資成本呈列於附註 32。

11 長期抵押存款

長期抵押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長期抵押存款	3.94%	4.86%	-	-

該存款之平均原始到期日為 424 天(二零零七年: 685 天)。長期抵押存款按固定利率或按現行市場利率每數目重新釐定之利率計息。

該長期抵押存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5,089,028	-	-	-
美元	18,442,059	56,951,448	-	-
	23,531,087	56,951,448	-	-

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若干擔保之抵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長期抵押存款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長期存款

長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長期存款	-	4.79%	-	-

該等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到期日為632天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該等長期存款之賬面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	2,634,581	-	-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長期存款之賬面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65,850	13,831,57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0,965,850	13,831,572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相關發票日期到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65,85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七年：13,831,572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一批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10,878,250	13,285,234
四至六個月	28,600	546,338
超過六個月	59,000	-
	10,965,850	13,831,572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呈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2,924,930	2,677,039	192,957	318,345
新台幣	-	4,919,277	-	-
	2,924,930	7,596,316	192,957	318,34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15 短期抵押存款

短期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若干擔保之抵押。短期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短期抵押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短期抵押存款	3.44%	5.19%	-	-

短期抵押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27天(二零零七年：97天)。

短期抵押存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96,738,179	45,733,93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873,366	22,135,181	29,871,155	21,649,691
短期銀行存款	21,863,385	34,892,870	4,000,000	20,084,325
	59,736,751	57,028,051	33,871,155	41,734,0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86厘(二零零七年：4.48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21天(二零零七年：43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19,455,036	20,225,581	4,453,861	19,740,987
美元	40,278,296	36,798,831	29,414,911	21,990,286
其他	3,419	3,639	2,383	2,743
	59,736,751	57,028,051	33,871,155	41,734,016

17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6,88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6,688,600	46,688,600

17 股本(續)

購股權：

(a) 已屆滿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且並無損害據此授出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屆滿日期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屆滿後，為使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已屆滿計劃之有關條文仍具效力及作用。

所授出之購股權由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安排獲豁免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已屆滿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屆滿計劃項下已授予並獲本公司董事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楊淑君女士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何驥先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年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a) 已屆滿計劃(續)

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及接納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獲授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十三日	1,250,000	1.4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十三日	1,250,000	1.4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u>2,500,000</u>		

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b)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現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17 股本(續)

(b) 現有計劃(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 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 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續)

(b) 現有計劃(續)

(v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現有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有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

所授出之購股權由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安排獲豁免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

(a) 本集團

	一般儲備 港元	資產 重換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74,958,540	29,986,39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82,531,236	271,482,846
年內溢利	-	-	-	-	-	-	-	-	7,619,441	7,619,441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8,675,440)	(18,675,440)
二零零六年/零七年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4,668,860)	(4,668,860)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	-	-	15,707,011	-	-	-	-	-	-	15,707,01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90,665,551	29,986,39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66,806,377	271,464,998
年內虧損	-	-	-	-	-	-	-	-	(5,546,779)	(5,546,779)
二零零七年/零八年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9,337,720)	(9,337,7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12,415,289)	-	-	-	-	-	-	(12,415,28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78,250,262	29,986,39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51,921,878	244,165,210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42,233	76,470,297	176,000	22,739,150	179,427,680
本年度溢利	-	-	-	15,080,280	15,080,280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18,675,440)	(18,675,440)
二零零六年/零七年 已派中期股息	-	-	-	(4,668,860)	(4,668,8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42,233	76,470,297	176,000	14,475,130	171,163,660
本年度溢利	-	-	-	2,725,395	2,725,395
二零零七年/零八年 已派中期股息	-	-	-	(9,337,720)	(9,337,7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42,233	76,470,297	176,000	7,862,805	164,551,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19,934,777	50,190,764
即期		
銀行貸款	84,475,560	38,817,407
	104,410,337	89,008,171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年息1.68厘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之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84,475,560	38,817,407
一年至兩年	19,934,777	33,196,680
兩年至五年	-	16,994,08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04,410,337	89,008,171

銀行貸款以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即期貸款之公平值等於其賬面值。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71%	1.38%
即期		
銀行貸款	1.23%	1.08%

銀行貸款由長期及短期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11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6,804,719	7,453,100
其他應付賬款	2,050,297	1,553,620
	18,855,016	9,006,720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1 遞延所得稅

當法律可強制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230,279)	(2,432,126)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3,503,110	3,462,998
	1,272,831	1,030,872

遞延所得稅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年初	1,030,872	—
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26)	241,959	1,030,872
於年末	1,272,831	1,030,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其他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1,394	3,301,604	3,462,998
於收益表中扣除	6,932	33,180	40,1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26	3,334,784	3,503,11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損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5,751)	(2,296,375)	(2,432,126)
於收益表中扣除	19,370	182,477	201,8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81)	(2,113,898)	(2,230,279)

倘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乃就結轉前期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 165,865,826 港元(二零零七年：184,465,804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026,520 港元(二零零七年：32,281,516 港元)。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2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利息收入	7,984,223	8,274,16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04,744	1,804,200
來自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492,422	4,210,535
其他	49,996	38,102
	14,631,385	14,326,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994,061)	678,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0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	(3,0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500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0,000	–
其他	163,200	252,945
	(15,676,361)	928,710

2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資訊及設備服務開支	133,522,994	60,802,709
核數師酬金	567,496	453,7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8,750	929,3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49,405	803,72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0)	13,158,552	12,848,727
其他開支	4,322,348	3,597,84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53,299,545	79,436,028

2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09,899	953,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41,959	1,030,872
	241,959	1,030,872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假設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04,820)	8,650,313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928,343)	1,513,805
無須課稅之收入	(2,148,031)	(2,358,239)
不可扣稅之支出	3,109,800	356,78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0,131	1,109,201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3,519)	(441,158)
確認前期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876,367
其他	(298,079)	(25,887)
	241,959	1,030,872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725,395 港元(二零零七年：15,080,280 港元)。

2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二零零七年：1 港仙)	9,337,720	4,668,860
	9,337,720	4,668,8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設有購股權，並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計算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546,779) 港元	7,619,441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886,000	466,886,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19)	1.63

3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2,664,542	12,461,231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539,286	546,098
— 沒收供款之退款	(45,276)	(158,602)
	13,158,552	12,848,727

(a) 退休福利成本—定期供款計劃

年末之沒收供款總額27,544港元(二零零七年：26,124港元)可用於削減未來供款。

於結算日應付之供款總額為61,567港元(二零零七年：67,39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公積金 供款 港元		
<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					
謝志雄先生	30,000	384,000	-	-	414,000
何佐芝先生	30,000	-	-	-	30,000
梁國傑先生	30,000	-	-	-	30,000
傅厚澤先生 [#]	30,000	-	-	-	30,000
李國星先生 [#]	30,000	-	-	-	30,000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	30,000	-	-	-	30,000
	180,000	384,000	-	-	564,000
<i>執行董事</i>					
楊淑君女士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先生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范玖賢先生	10,000	400,800	20,040	-	430,840
	30,000	1,960,800	176,040	-	2,166,840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 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	30,000	384,000	—	—	414,000
何佐芝先生	30,000	—	—	—	30,000
梁國傑先生	30,000	—	—	—	30,000
傅厚澤先生 [#]	30,000	—	—	—	30,000
李國星先生 [#]	30,000	—	—	—	30,000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	30,000	—	—	—	30,000
	180,000	384,000	—	—	564,000
執行董事					
楊淑君女士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先生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范玟賢先生	10,000	325,200	16,260	75,000	426,460
	30,000	1,885,200	172,260	75,000	2,162,460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b)之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0,325	2,712,915
退休計劃供款	48,000	71,126
	2,688,325	2,784,041

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4	4

3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a) 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之對賬表：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5,304,820)	8,650,313
就下列作出之調整：		
折舊	1,149,405	803,726
攤銷土地使用權	578,750	929,30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492,422)	(4,210,535)
利息開支	1,209,899	953,552
利息收入	(7,984,223)	(8,274,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5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0)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虧損	—	3,010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150,000)	—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5,994,061	(678,675)
	996,150	(1,823,566)
營運資金變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額	—	(253,045)
貿易應收賬款	2,865,722	(8,819,5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93,880	577,522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特許使用權費	658,600	505,793
客戶按金	(35,500)	(33,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981,688	3,822,96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18,960,540	(6,023,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續)

(b)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資產之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5
	-	235
已變現儲備	-	(3,245)
取消註冊虧損	-	3,010
	-	-

有關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現金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所用之現金淨額	-	(3,010)

(c) 在現金流量報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賬面淨值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500	-
來自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500	-

(d) 非現金項目

銀行貸款之匯兌差額為 15,402,166 港元(二零零七年：348,827 港元)。

32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1,765,948	1,772,546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一年內	2,004,000	580,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4,744,000	—
	6,748,000	580,00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租金。

34 有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主要管理層酬金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4,677,540	4,416,760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出售少量其所持有的eAccess股份(729股股份，約佔所持股份3.9%)，並錄得純利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eAccess的所剩持股因此減少至該公司的1.23%。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收到涉及本公司股權可能變動及可能全面收購的建議以及相關安排，其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特別交易同意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該建議的概要已刊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的公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911	25,042	41,029	73,784	150,2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918	86,531	24,982	8,650	(5,305)
稅項抵免／(扣除)	234	–	–	(1,031)	(2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9,152	86,531	24,982	7,619	(5,54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9,152	86,531	24,982	7,619	(5,547)
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10.5仙	18.5仙	5.4仙	1.6仙	(1.2)仙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3,520	443,541	397,147	420,272	419,088
流動負債	(48,818)	(48,365)	(46,164)	(50,897)	(107,026)
已動用資金	244,702	395,176	350,983	369,375	312,062
股東資金	244,449	395,176	318,171	318,153	290,854
長期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	–	–	32,812	51,222	21,208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53	–	–	–	–
已動用資金	244,702	395,176	350,983	369,375	312,062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21.7	27.0	7.0	2.4	(1.8)
每股股息	11仙	13仙	6仙	1仙	2仙